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
衛生福利部令 衛部統字第 1042560192 號

修正「健康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附修正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蔣丙煌

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衛生福利統計資料（以下簡稱資料）臨場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資料使用費：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，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二百五十元，每一年度每一資料檔費用合計最低以新臺幣三千元計。
- 二、設備使用費：資料申請人需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時，每一工作站每四小時收取新臺幣九百元；未滿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；申請夜間執行者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
- 三、資料代處理分析費：每人日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未滿一人日者，以一人日計。

第 三 條 非臨場使用依申請資料量核計，以百萬位元組（Mega Byte，以下簡稱 MB）為計價單位，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一百 MB 者收費新臺幣二千元，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者收費新臺幣四千元，五百 MB 以上者收費新臺幣六千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電子媒體，且資料量核計依每年每檔個別計算，不得併計。

第 四 條 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，函經本部同意者，得減免資料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。提供資料檔之機關（構），使用其所提供之資料檔，得免予收取第二條第一款之費用。但使用非該機關（構）所提供之資料檔，仍需依第二條規定收費。

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